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緝字第47號

原告 謝坤木

被告 陳建成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附帶民訴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謝坤木所受詐欺之本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73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中，被告陳建成未據檢察官起訴係對原告為詐欺犯行之人，亦非本案所認定對原告詐欺之共犯，此有本案判決書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前揭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3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李欣彥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